

附件2: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洋县殡葬管理所）的（洋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洋县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鼎众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955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7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众业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